附件3：

**2020年度“邵阳市建筑施工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”申报要求**

1. **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**

 1.独立法人单位，并取得资质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2．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守法经营，市场行为规范。

3．企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，工程业绩、社会信誉和经营效益达到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先进水平。

4．企业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人员，能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生产设备和管理方法，落实质量管理投入，各项质量管理防范措施到位，基础工作扎实。

5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%，施工现场质量达标率100%。

6.企业当年内有一个及以上标准化考评省、市“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”；在建项目季度考评无不合格。

7.企业年内所承建的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未因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被上级部门通报、媒体曝光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。

8.企业年未有一次因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严重不良行为记录。

**（二）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**

参照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邵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邵建函〔2019〕68号)文件要求，并增加在建项目季度考评无不合格，未因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被上级部门通报、媒体曝光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。

**二、申报资料要求**

1、申报资料为复印件的，需由推荐部门核对原件后签署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字样和经办人姓名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

2、推荐单位需上报的《2020年度邵阳市建筑施工XX汇总表》；申报单位需上报《邵阳市建筑施工XX评选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（格式附后），表中内容需填写准确，单位名称要填写全称（XX为参评奖项类别，需自行补充完整，如：2020年度邵阳市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汇总表）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参照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邵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邵建函〔2019〕68号)文件要求。

**四、申报、评定工作要求**

1、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安全、质量等方面专家对申报来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；

2、 按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5-2016）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 50300-2013）、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》（JGJ/T77-2010）内容实施考评。

3、审定通过的企业由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发文公布，同时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4、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取消资格；

5、各推荐单位及评定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，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；

6、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，要加强对申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查，认真核对资料原件，对不能提供原件的资料，按缺项处理，取消资格。